

## **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确认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并表决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恒源煤电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

(公告编号2024-037)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参与竞拍山西省保德县化树塔区块煤炭探矿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参与竞拍山西省保德县化树塔区块煤炭探矿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38）。

3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恒源煤电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9日

## 报备文件

1.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

2.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